

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同學在課餘時間之正當休閒運動，及推展校內運動競賽，並提昇桌球運動水準；增進學生對桌球運動規則的認知與團隊間的互助合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、桌球隊、學生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9~12 日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中興樓地下一樓桌球室。

六、比賽資格：凡本校一年級新生皆有資格報名參加比賽。

七、報名：於 9 月 5 日前上網填報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單淘汰賽，三局二勝制。

（三）選手應全程參與，凡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選手均需著運動服參賽，未著者以棄權論，並自備球拍，且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（五）凡因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參加比賽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請參賽同學注意賽程表時間，有可能一日賽兩場。

九、獎勵：取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
十、申訴：

（一）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，向裁判員提出；並以裁判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盡事宜，得隨時修定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